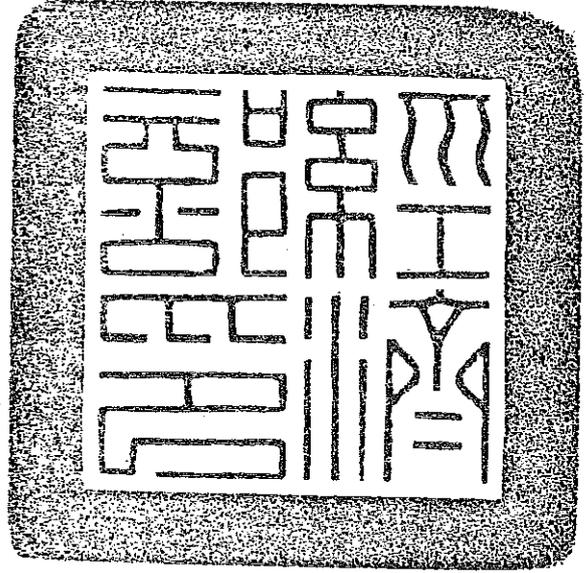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4606450號



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部長 王美花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除另有規定外，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p>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p>	<p>一、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之試行方案。由於二維條碼之性質同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屬商品檢驗標識之一部分，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呈現，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使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更具彈性。</p> <p>二、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二維條碼申辦時點（依所採檢驗方式與驗證登錄證書取得狀態不同，分別為「核發證書(明)前」、「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或「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俾利業者遵循。</p>

<p>標準檢驗局申請。 <u>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u></p>	<p>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u>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得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標示。</u></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p>	<p>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以配合實務需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主動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p>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商品檢驗標識（以下簡稱標識）之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管理措施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劃經指定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並明定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及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呈現，爰增列除外規定，使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更具彈性；另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增訂二維條碼之申辦時點，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增訂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配合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修正條文第九條）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u>除另有規定外</u>，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p>	<p>第三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p> <p>一、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p> <p>(一)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p> <p>(二)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p> <p>(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p> <p>二、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p> <p>三、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p>	<p>一、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之試行方案。由於二維條碼之性質同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屬商品檢驗標識之一部分，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呈現，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使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更具彈性。</p> <p>二、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二維條碼申辦時點（依所採檢驗方式與驗證登錄證書取得狀態不同，分別為「核發證書(明)前」、「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或「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俾利業者遵循。</p>

<p>標準檢驗局申請。</p> <p><u>第三項之指定代碼，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應於核發證書(明)前或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時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公告實施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申請。</u></p>	<p>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p><u>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者，該二維條碼得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標示。</u></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p>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以配合實務需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主動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p>